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1日101學年度第1次研發組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5日101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4年03月18日10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02年04月10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育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0月6日院級評鑑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110年12月22日11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

- 一、為建立持續改善機制，提升整體教學品質，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之規定，特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評鑑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評鑑項目包括發展目標與規劃、學生學習、教師發展、國際化及社會影響力等。
- 三、配合本校之發展特色及推動評鑑作業，並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三點規定設置系級評鑑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如下：
 - (一)由本系(所)主管擔任召集人，委員三至五人，並由本系專任教師組成，報請教育學院院長核備，負責本系所務評鑑相關事宜。
 - (二)規劃評鑑程序、執行評鑑業務工作、審查評鑑報告書及辦理評鑑結果之追蹤改進。
- 四、有關評鑑實施內容依據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第四條至第七條暨本校教育學院評鑑實施要點第四點至第六點規定辦理。
- 五、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學院院級評鑑委員會及院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